

论金融宏观控制 与微观搞活

江苏省金融学会编

1986

封面设计：田 原

南京鼓

表订厂承印

目 录

前 言	俞天一 (1)
论金融宏观控制和微观自动调节	俞天一 (3)
中国人民银行必须掌握的调节手段	盛慕杰 (11)
关于信贷资金的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问题	杨希天 (17)
信贷资金的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	邵秋明 (23)
再谈宏观控制下的微观搞活	叶其星 (29)
资金运用的宏观效益初探	杨楹源 (37)
略论中心城市人民银行在宏观控制、微观搞活 中的作用	李麦秋 (44)
中央银行如何确定贷款总规模	王维鑫 陈泽浩 (52)
浅议信贷的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	沈民刚 (58)
贷款总规模的确定问题	魏心田 (62)
充分发挥银行杠杆作用搞活经济	刘春明 (69)
关于信贷资金的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	李继生 (72)
流动资金贷款亟待实行期限差别利率	朱裕昆 (78)
发展资金市场对经济的影响	谈光云 (86)
资金研究会第二次讨论会综述	中国金融学会资金研究会 (93)

前 言

俞 天 一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以间接控制为主；由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为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同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予以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随着这种转变，银行将成为对经济进行调节和控制最重要的部门之一，信贷作为重要的经济杠杆，也将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银行通过信贷资金的合理调节和控制，对调节社会总需求、稳定货币流通、引导资金投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调节经济结构，将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如何正确有效地对信贷资金进行宏观控制，如何在微观业务活动中用好管好信贷资金，已是当前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一九八四年信贷资金和货币发行出现了失控现象，一九八五年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后，虽然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但也存在着横向融通阻滞，信贷资金运用不活的缺陷。这不仅对国民经济带来了不利的影响，而且也说明信贷资金管理上，从宏观控制到微观业务活动都存在着与经济改革不相适应的问题。为了探索加强信贷资金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合理途径和方法，中国金融学会资金研究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江苏省常州市联合召开了第二次资金问题讨论会。会议对信贷资金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并从理论到具体措施，提出

了不少好的见解和改进建议。为了供金融理论工作者和业务工作者参考，特将会议纪要和有关论文选编成册。我们相信，讨论会的成果将对进一步开展金融体制改革和对经济管理向间接控制为主转变，起到积极的作用。

一九八六年三月于北京

论金融宏观控制和微观自动调节

中央财金学院 俞天一

纵观一年多来的金融状况，我们认为过去那种“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现象仍然存在，而目前信贷又是“紧”而难“缩”，对银行压力很大。造成这些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银行自身也有其原因，举其荦荦大者如下：

一、金融宏观控制目标不够明确、具体。这在总体上表现为总行迄今只提出了“稳定币值、发展经济”这样一个比较原则的双重货币政策目标，但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并无更为明确具体的目标体系。这方面实际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四：

1. 货币流通量是否适度？长期以来，只看狭义的货币现金，而不看包括转帐货币在内的货币供应总量。实际上现金只是货币供应量的次要组成部分，而存款通货的流通量远远大于现金流通量，国民经济的总需求主要表现为转帐货币的购买力。由于只重视现金流通量而忽视货币供应总量是否适当，就带来了两个问题：第一，从货币供应的角度看忽视了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放松了对总需求的控制；并由于不把存款通货（主要是属于 M_1 部分的支票活期存款）看作是货币流通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是简单地把它看作是信贷资金来源，从而笼统地认为所有存款都是越多越好。结果不但使已存在的总供给和总需求的不平衡被掩盖起来，而且还进一步推进了这种不平衡。第二，给现

金投放的控制带来被动。转帐货币与现金是互相转化的，存款通货的每一次转移，都会造成一定的货币额由转帐货币转化成现金投放。而转帐货币量愈大，周转速度愈快，现金的支出量也必然愈大。

2. 货币必要量的计算，迄今尚未找到一个公认有效的方法。要控制货币流通量，其前提是必须提出合理的控制目标，以便使货币流通量保持在客观必要量的弹性幅度以内。在历史上，我们长期采用经验数据法来确定货币必要量（但也仅是现金）。由于经济情况变化较大，经验数据已难以应用，目前又无一个公认的科学计算方法，于是编制计划时，只能粗线条地予以估算。计划发行量很难说等于货币必要量。

3. 没有把坚守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供应的必要比例，作为金融宏观控制的重要目标。大家知道，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金的需要，从全国来看，存在着一个基本稳定的比例关系，例如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金占用的比例大致为5:3。目前国营企业流动资金除极少量属于自筹补充外，绝大部分要由银行供应。因此，如果银行不把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作为自己宏观控制的重要目标，其结果必然会造成流动资金供应的被动局面。现在银行既未参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研究，也未把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的控制作为自己宏观控制的重要目标，甚至在某些方面还在通过贷款额外地扩大固定资产投资（例如发放信托投资贷款；对自有流动资金不足30%的企业仍然发放贷款），这就给自己带来了被迫扩大流动资金贷款的压力，最后造成信用膨胀。

4. 外汇平衡的标志不明确。究竟怎样才算外汇平衡，概念尚欠明确。国家外汇储备骤升骤降，借用外债的数量也无

明确的控制界限。由于外汇储备的升降和借用外债的数量与国内货币供给量有着重要关系，因此，外汇平衡的标志不明，外汇储备和用汇无精确的计划，就会给宏观控制带来被动。特别是近几年，不仅外汇储备增加时使国内货币供给量增加（这是正常的）；而且在外汇储备下降时，也会造成国内货币供给量的增加（如今年1—9月），这是因为，一方面企业往往借用贷款去购买外汇；另一方面则因为用外汇购进设备后，需要相应数量的人民币配套资金。这就给金融宏观控制增加了更多的困难。

二、金融宏观控制的方法不够完善。1984年信贷资金的管理方法，是在确定存贷款计划增减额的基础上，实行“差额控制”。这种控制办法存在着两个问题：第一，由于计划按增减额来确定，这就使上一年的存贷款实际余额，在计划年度成为计划增减的基础。不合理的年末余额，一旦进入新的计划年度，就自然地变成了合法的基数。第二，“差额控制”办法在客观上必然会造成基础货币（主要是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和金银外汇储备所支出的货币）因乘数作用而扩大为更多的货币供给额，这在中央银行尚未按乘数理论来掌握基础货币量的情况下，实行“差额控制”办法就会不可避免地造成宏观失控。

由于1984年四季度的金融失控，1985年初采取了“三合一复合控制”措施，并实行了“实贷实存”的资金管理办法，以加强宏观控制。事实证明，这种办法对控制贷款规模和货币供给额确有较强的作用。但由于专业银行的条条控制，却带来了管得过死，扼制了基层行的活力。因为基层银行按照“三合一复合控制”办法，在发放贷款时，既要“粮

票”（指贷款规模或专项贷款指标）又要“钱”（指存贷差额），二者缺一不可。加上上级专业银行要求条条调剂资金，基层行没有横向融通余地，信贷资金运用就更困难了。且多存不能多贷，有些行在贷款规模已经用足的情况下，对吸收储蓄（积存性存款）也失去了积极性。也由于这些原因导致各专业银行计划以内的信贷资金得不到充分运用，结果出现了一方面各地行深感信贷资金严重不足，另一方面各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一倍以上的矛盾现象。这一切说明，目前的金融宏观控制办法，虽然有利于严格控制信贷规模，但也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此外，在金融宏观控制方面，还存在着忽视对银行信用以外的信用活动进行管理的问题。这包括对建设银行、金融信托机构、城乡集体信用组织和社会集资等的组织与管理，也直接影响货币供给量和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

三、金融微观业务活动缺乏自动调节机制。在金融宏观控制与微观业务活动的相互关系中，一方面宏观控制的各项措施，对金融微观活动发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金融微观活动的状况也影响到宏观目标的实现。金融微观业务活动能否自觉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意味着金融业务活动对经济调节作用的强弱。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金融业务制度（包括信贷、结算、现金管理、外汇、银行内部核算、信托等方面的制度），会赋予金融微观业务活动一种自动调节经济的机制。

从目前情况看，由于经济改革的迅速发展，银行的各项制度处于新旧更替的过渡时期，存在着制度不够健全、不够完善的现象。这方面主要问题是：

1.没有完整的信贷原则可供遵循，老的信贷原则因经济体制的改革已不完全适用；新的又未形成完整的体系；而且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如贷款保证问题，也是含糊不清。

2.没有严格的贷款分级审批制度。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多数贷款已不能按计划来发放，必须根据政策要求、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供求变化等多种因素来决定，贷款决策的复杂性、风险也就大得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贷款额不论大小，仍由信贷员或基层科（股）长决定，而不建立分级审批制度，必然会出现贷款不当、损失过大的后果。

3.没有严格的责任制度。银行工作的责任制，至今还没有全面建立起来。比如在信贷工作中，随意决定贷款的事屡见不鲜，奉命贷款的事也时有发生，什么风险不风险，反正贷款损失由国家承担。

4.没有一套金融法规。在金融领域中，一些重要的法规还未建立，最关重要的银行法也是久旱不雨。在金融微观活动中，由于“法”的观念淡薄，也影响到金融宏观的控制。

5.没有明确的经营目标。我国的银行，特别是专业银行的经营目标究竟是什么？其说纷纭：有利润说，有社会效益说，也有利润和社会经济效益兼顾说。由于实行利润考核和利润提成制度，利润实际上已成为不见成文的经营目标。争放贷款，滥放贷款，其源盖出于此。

6.没有正确理解“活”的含义。金融的“活”到底是个什么？迄今无人作出正确的解释，于是各有各的理解。有人认为能尽量满足需要就是“活”；有的认为信贷制度规定不能解决的，用其他变通办法解决的就是“活”；也有的认为能多解决一些地方的需要就是“活”；也有人认为上级没有

规定的，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处理就是“活”；而有不少同志则认为，合理的需要尽量满足，不合理的需要从严控制（或者说：“该贷的贷，不该贷的不贷”）才是“活”，如此等等。我同意后面两种说法，因为按照前几种说法去做，“活”和“乱”就会很难分清界限了，最后必然导致宏观失控。

综上所述，我认为为克服信贷资金管理上“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弊端，实现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目的，必须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同时采取改进措施；并在研究改进宏观控制时，应充分考虑到如何提高基层行活力的要求；而在研究改进微观管理制度时，则应考虑如何既使之适应宏观控制的要求，又能加强微观金融活动自动调节机制和提高基层行的积极性。为此，提出几点建议如下：

一、关于改进宏观控制方面的：

1. 把主要控制现金流通量，尽快转到主要控制货币供给总量上来，把国民经济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作为金融宏观控制的主要目标。现在建设银行的存贷款业务已纳入统一的信贷计划之内，其他金融机构的信用业务也应纳入，（其中集体金融组织只作指导性计划，不作指令性计划控制），以便于研究和控制货币供给总量和国民经济总需求。因此，我们必须加紧研究包括转帐货币在内的广义货币的必要量问题，努力做到货币量适应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的要求。

2. 积极研究乘数理论在我国的实际应用。在找到我国基础货币实际乘数的数据及其规律性以后，中央银行应尽快改按乘数原理控制基础货币的供给量。在这一基础上，恢复对专业银行基层行的“差额控制”办法，以增强基层行的活力，调动基层行的积极性。但应改革目前的存款保证金率，要提

高流通性存款的存款保证金率，相对降低积存性存款的存款保证金率（或者对积存性存款维持目前的10%不变）。

在按乘数原理控制货币供给总额之前，为了调动基层行吸收社会闲散资金的积极性。可采取过渡办法，把目前“三合一复核控制”措施改为贷款与积存性存款（包括储蓄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定期存款）挂钩的“差额控制”的办法。但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基层行把流通性存款转化为积存性存款。

3. 银行应参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决策，并把控制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金供应的合理比例作为自己宏观控制的重要目标之一。

4. 积极研究外汇储备的合理界限，保持外汇的基本平衡。其中外汇储备增减与国内货币供给量之间的关系，包括因进口结构的变化对国内货币供给量带来的不同影响，也亟待研究。

5. 实行新的利息政策。包括：①中央银行扩大对专业银行的存贷款利差。目前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存款利率为3.6%，贷款为3.9%，相差仅为0.3厘。利差如此之小，不利于促使专业银行充分调剂运用已有的信贷资金和调动吸收社会资金的积极性。②专业银行之间的相互拆借利率，可以介乎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之间，视银根松紧由双方协商浮动，以促进信贷资金的横向融通，减少中央银行基础货币的投放。③进一步提高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临时性贷款的利率，可考虑提到月息6%或6.3%。④允许专业银行发放特种短期贷款用于解决企业临时周转的紧急需要，最长期限不超过二个月，利率可高于月息10%，但资金来源必须从超计划吸收的储蓄存款解决。

二、关于加强微观自动调节机制方面的：

1.在理论上明确金融微观搞活的含义。根据银行业务经营的特点和社会主义银行的经营目的，金融微观搞活的含义应该是：在积极聚集闲散资金的基础上，按照政策要求和择优扶植的原则，使有限的信贷资金尽可能地向经济效益好的方向转移。或者说，是要使信贷资金能够灵活调度，并使信贷资金的社会经济效益不断得到提高。

2.重新确定信贷基本原则。新的信贷基本原则应从全部银行信贷业务的要求出发，围绕提高信贷业务自动调节机制这一中心目标来制定。主要有四条：①在上级批准的信贷计划范围内按政策贷放；②按经济效益择优扶植；③贷款必须有经济保证和承担经济责任。④贷款必须按合同规定周转使用或按期归还。

3.建立新的贷款审批制度，适当集中贷款决策权。

4.建立和健全与法律责任相联系的经济责任制。

5.按经济区设立多层次的信贷资金调剂中心，以利于信贷资金的横向融通。各专业银行的领导行要下放信贷资金的临时调剂权。

6.改进银行内部效益考核制度，银行的经济利益与社会经济效益要紧密结合起来。

7.加速金融法规建设。银行法以及与信贷业务密切相关的破产法应尽快制定颁布。同时要加强企业的审计工作，消除虚盈实亏现象。

8.加强银行内部稽核制度和纪检工作，消除人情贷款、关系贷款和以贷谋私现象。

中国人民银行必须掌握的调节手段

盛慕杰

一、调节手段的四个方面

当今世界各国中央银行进行调节的手段，大概可分为传统手段、存放政策、财政配合、行政命令四个方面。中国人民银行自1984年正式成为社会主义中国的中央银行以后，在金融宏观控制上仍是计划控制，存在与经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在调节机体中，处于何种地位亦不明确；由产品经济模式转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中，调节的机制也很缺乏。上述三点，亦为1984年金融宏观失控的重要原因。于是1985年加强控制的方法，遂不得不出之于行政命令。但行政命令可以奏效于一时，而不能视为持之以久的办法。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必须掌握的调节手段，要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出发，就世界各国中央银行运用的四个方面予以研究。

行政命令一般是救急措施，随着强行手段采取之后，必然不断出现一些问题；随着问题的出现，又不断发布新的行政命令。强行手段对宏观控制是有利的，而对微观搞活必然有所妨碍。今日“切一刀”与“一刀切”的矛盾，实际上反映了金融上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间存在着不能互相配合、互相协调的问题。因此，如何从直接控制转向间接控制，以收到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效果，就不得不在行政命令以外，另行研究

存放政策，这是加强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控制的业务做法，它是经济手段和行政命令的结合。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商业银行众多，而它们无不乐意与中央银行建立较多的业务联系，又不敢不服从中央银行的行政措施，较易推行。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还没有理顺，不少同志只从所有制上考虑，认为都是国家银行，何以要服从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和领导？尚不完全了解和正视中国人民银行是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的实质。目前要推行存放政策，似有一定的阻力。

从中国人民银行将近两年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情况看，传统手段和财政配合，可能是今后必须掌握的调节手段。

所谓传统手段，通称三大法宝：即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公开市场政策。这三种调节手段，有的正开始运用，有的尚在提倡之中。由于我国银行界对它还感到陌生，特别是1985年抽紧银根以后，对这些东西认为实践与理论对不起来。为了真正能掌握与接受这种调节手段，逐步打开“一放就乱、一统就死”的局面，有必要从中国的实际运用情况，加以分析研究，以便在原有基础上加以完善。

二、存款准备金制度的改进

1984年实行的存款准备金制度，一开始就不很顺利。中国工商银行于1984年正式建行起即贯彻执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于四月份起才执行，农行个别地区约于七月起执行。由于缺乏经验，多少存在一些问题。

首先，准备率太高。当时规定储蓄存款为40%，企业存款为20%，农村存款为25%。既没有定活期的区分，又没有

数量的分级，特别是作为一种调节手段来说，如此之高，很难再行增加，相反只有调低的一条途径，或维持不动。调节手段没有弹性，就缺乏调节机能。

其次，削弱了信贷计划的控制能力。存款准备金对专业银行来说，是作为资金运用的，而信贷计划资金来源中，除自有资金、各种存款外，不足部分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供给的，即使信贷计划的差额是指令性的，专业银行发生了缺额，中国人民银行最后仍得认帐。因此在信贷计划中，多一元的存款准备金的资金运用，在计划的对方，就要增加一元的资金来源。特别是存款准备金利率3.6%，计划贷款利率3.9%，利差小到只有0.3%，使计划控制与存款准备金的作用，相互抵销，计划不能发挥直接控制作用，存款准备金不能起间接控制作用。

第三，今年存款准备金又从1984年的平均约27%的水平，突降为一律10%，估计中国人民银行控制的存款准备金一下子放出60%。1985年是要紧缩的一年，而一开始就先放出约×××亿元的头寸。虽说与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放款作同数额的减少，这也反映出信贷计划中的数字游戏，使计划与存款准备金都失去了作用。实质上中国人民银行并不能减少放款，个别专业银行的放款仍有较大的扩张，有的行个别项目的放款也有增加。

中国人民银行资金来源，基本上是财政性存款、存款准备金、往来存款（或称交换户存款），发行作为资金来源是属于另一性质。因此，存款准备金对于中国人民银行是何等重要，无待烦言。各国中央银行对收缴存款准备金的原则是一律的，美国近年来的银行改革，实质上强化了这一制度，

为了发挥中国人民银行必须掌握的这一调节手段的作用，应该予以改进。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及“七五计划”建议的基本精神，似应考虑下列几点：1.要根据活期存款订定不同的缴存率；2.要根据不同地区订定可变动的幅度，总行可授权各省、市分行具体掌握；3.要根据不同的金融机构订定有差别的缴存率；4.要根据不同数额考虑订定累进缴存率，有利于存款准备金本身的自动调整；5.要根据金融机构发展情况，一律直接收存存款准备金；6.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机构推设情况缩短调整存款准备金的间隔时期，尽量减少彼此占用。

三、再贴现政策的确立

再贴现政策是中央银行发挥“银行的银行”作用的重要手段，也是金融宏观控制的重要机制。这一政策的核心是利率的升降，它的基础是商业银行掌握的贴现票据。票据贴现关联到三个方面：一是与企业的经营活动相联系；二是可以使商业银行灵活运用资金；三是中央银行发挥最后贷款的作用。商业银行的贴现业务不开展，企业的资金周转就呆滞，中央银行的再贴现业务也无能为力。从贴现活动所关联的三个方面，可以看出，再贴现是金融上微观搞活和宏观控制的有机结合的机制。

上海市金融学会1980年以来，曾大力推广票据承兑贴现，以改革银行业务。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并曾与江苏、浙江两省的十个市订立了承兑贴现协议。也可以说，贴现市场正在形成中。企业与银行都感到这是一个好办法。对企业讲，能有效地把呆在帐面上的商业信用变为票据信用，通过贴现取得货币资金；对银行讲，能有效地开展资金的横向联系，